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定海区多田套合正射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BCG2025-009

采购人（甲方）：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中标人（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

甲方对 定海区多田套合正射影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及成果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880000.00 元，大写为 捌拾捌万元整，税率 6%。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3 幢

联系电话：0580-252678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901307647909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6005903058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预付合同款；如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乙方要求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八、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追加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改变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一、违约责任：

- 1、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10000 支付违约给乙方；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 1/10000 计算；
- 3、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期服务期（甲方同意除外）。
- 4、列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采购人是否同意，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需承担 1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需承担 5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中追偿。
- 5、若确需更换的，则更换人员需满足更换条件（即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更换。

十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的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五、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